**小清河一期绿化养护项目成交公告**

︶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舆政采购-2025-04-3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小清河一期绿化养护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5、评审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**二、成交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采购内容 | | 供应商名称 | 地址 | 中标金额 | 单位 |
| A包 | 小清河一期绿化养护项目 | | 平舆县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交通路北段雅乐居小镇A区北门东侧1-2号2楼 | 1102850.00 | 元 |
| 序号 | 名称 | 服务范围 | 服务要求 | 服务期限 | 服务标准 |
| 1 | 小清河一期绿化养护项目 | 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| 合格，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| 按照合同约定 | 合格，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|

**三、评审专家名单**

关秋芝、赵玲、刘金明（采购人代表）

**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**

收费标准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[2023]002 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18234.00元

**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**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**六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，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函原件(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)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**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**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平舆县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平舆县东皇大道东段南侧

联系人：范先生

联系方式：16663879866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许昌市兴业路与天瑞街交汇处东泰大厦

联系人：刘女士

联系方式：17838680666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刘女士

联系方式：17838680666